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青云谱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负责青云谱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开展青云谱区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青云谱区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编制南昌市国土空间规划青云谱分区规划和青云谱区老工业区转型工作，严控土地利用率，做好青云谱土地执法巡查及卫片执法。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内设科室4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用地科、法规科、规划科。

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包括行政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8人。在校学生0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526.25万元，比上年增加217.92万元，增长7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92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26.25万元，比上年增加217.92元，增长70.7%，主要是增加了其他收入。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16.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7.9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8.1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7.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1万元；项目支出10.2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2.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6.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8.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6.25万元，比上年增加37.92元，增长12.3%。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3.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8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36.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8.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1万元。项目支出10.2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商品服务支出10.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27.34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0.01%，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单位一级项目 1 个，具体为：自然资源管理

一级项目：自然资源管理

二级项目：事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

1. 项目概述：事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
2. 立项依据：根据洪编发【2011】13号文件、洪编发【2021】91号文件和洪编办发【2022】43号文件，分局事务服务中心单位经费性质自收自支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以保证事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
3. 实施主体：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
4.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10.2万元
6. 绩效目标：实行重点工作项目化、项目推进清单化、工作清单责任化。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强化执法监管体系，关注民生群众利益。

数量指标：宣传活动7次；委托业务2次；维修维护10次。

质量指标：宣传活动、委托业务、维修维护应符合政策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2023年6月30日完成50%；2023年12月31日完成100%。

成本指标：宣传活动费4.2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维修维护费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和办事人员满意度应为10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 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 事业单位；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 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